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公布

- (1) 投資協議完成；及**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策略委員會成員

投資協議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布，投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發行新認購股份、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則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胡勇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根據投資協議發行新認購股份、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協議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布，投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發行新認購股份、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則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向China Machinery (i)按每股新認購股份2.50港元(總認購價為255,000,000港元)發行新認購股份；(ii)發行本金額為145,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及(iii)發行最高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本公司亦向China Machinery授出認購期權，以最多240,000,000港元之投資額向本公司收購當時之現有附屬公司股權，以及向China Machinery授出認購權，以最多240,000,000港元之投資額認購新附屬公司股權，惟China Machinery(或其聯屬人士)可透過行使認購期權及認購權投資之最高總額為240,000,000港元。

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批准新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胡勇敏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胡先生，40歲，畢業於復旦大學。彼為方源資本之創辦人之一。胡先生於創立方源資本之前為新加坡淡馬錫控股(「**淡馬錫**」)之董事總經理。胡先生亦為淡馬錫全球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該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主管。胡先生曾任投資銀行家，歷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旗下中國電訊、媒體及科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以及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上海首席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胡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之非執行董事及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公司Home Inns & Hotels Management Inc.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故先生之任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胡先生可獲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其經驗與資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及鍾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勇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